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股份”或“公司”）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其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45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26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其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45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26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

由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武汉滨湖支行的 1,000 万元贷款到期，用募集资金还贷支出 9,746,921.70 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从工行庙山开发区支行 3202019329200050289 账户向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江夏支行账户 200648356010029 转款 160,045.00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回后，共计有 35,000.00 元被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江夏支行自动扣划用于偿还贷款。

公司购买厂房用募集资金开支 7,615,729.57 元。

所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确认为偿还外部借款和购买厂房。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情况说明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按以上用途变更，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按照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6-023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8 日